

臺北市政府 96.05.31. 府訴字第 0967014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法律事務所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45100 號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於 96 年 2 月 9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所申報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於 95 年 2 月 24 日始以「○○○專利代理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迄 95 年 8 月止，始連續進用 6 個月以上，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乃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451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5 年 9、10、11 及 12 月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3,360 元。前開通知書於 96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

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給付：……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第 4 條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一 超額進用機構：（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前項第 1 款超額進用及第 2 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 6 個月以上，自第 7 個月開始給予獎勵。第 1 項第 1 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第 5 條規定：「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

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第 7 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7 月之第 1 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7 日臺內社字第 8737225 號函釋：「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不論事業單位為合併或分開投保，均以其『投保單位』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

90 年 10 月 9 日臺（90）內社字第 9028484 號函釋：「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各該義務進用機關（構）暨所屬機關如係分開投保，各該投保單位，依上開規定，當各自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二、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之對象，係指投保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024650 號函釋：「主旨：.....私立機構事業處或分公司於申請獨立之勞工保險證號後，其單位人數計算應與總公司合併，或以義務單位獨立計算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至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不論事業單位為合併或分開投保，均以其『投保單位』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故民營事業義務機構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定期向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相對而言，若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關其獎勵金之申請亦應以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三、另.....各該義務進用機關（構）暨所屬機關如係分開投保，各該投保單位.....當各自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原負責人於 95 年 1 月起，由案外人○○○律師變更為○○○律師（即訴願人之現任代表人），新負責人並承受留任員工之原投保年資及其他權益，由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事務所應以自然人成立投保單位，所以訴願人始依規定辦理加、退保手續。

- (二) 訴願人雖另行成立勞保單位，惟事務所名稱、統一編號、住址及員工均未改變，代表人亦繼續承認勞工之原工作年資及選擇適用之勞退制度。
- (三) 又勞委會 95 年 2 月 10 日勞保二字第 0950003423 號書函指出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勞保年資可視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一投保單位」之保險年資，足以證實○○○及○○○之實際年資應為 1 年 6 個月及 9 年 10 個月。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 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所申報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於 95 年 2 月 24 日始以「○○○專利代理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迄 95 年 8 月止，始連續進用 6 個月以上，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乃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451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5 年 9、10、11 及 12 月獎勵金計 63,360 元。此有訴願人 96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及○○○等 2 人投保資料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雖於 95 年 1 月異動，惟事務所名稱、統一編號、住址及員工均未改變，代表人亦繼續承認勞工之原工作年資云云。按前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及內政部 90 年 10 月 9 日臺內社字第 9028484 號函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之對象，係設立於臺北市私立機構之「投保單位」，並以「投保單位」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是同一機關（構）若分開投保，設有不同之投保單位，亦應依不同之投保單位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查本件訴願人以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申請 95 年下半年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原處分機關自應以○○○及○○○等 2 人之投保單位「○○○專利代理人」計算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又○○○及○○○等 2 人於 95 年 2 月 24 日始以「○○○專利代理人」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迄 95 年 8 月止，在該投保單位始連續進用達 6 個月以上，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原處分機關自不得核予訴願人 95 年 7 月及 8 月份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又訴願人主張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勞保年資可視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一投保單位」之保險年資乙節，應係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時，若該事業單位曾改組或轉讓，新舊雇主有商定留用勞工之勞保年資之情形，可「視為」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尚難據此逕認原處分機關應依此例外規定，計算本件身心障礙員工之進用年資。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同意核發 95 年 9、10、11 及 12 月獎勵金計 63,36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